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集车辆”）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终止及变更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中集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中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比较完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集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

六、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是由于近年来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加快了对钢材加工件、化工材料等业务的拓展，且预计未来仍需较大的资金投入，这些新业务与中集车辆的协同性相对较弱，本次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将有利于本公司剥离非核心资产及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3年8月23日